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清申 20 号之一

申请人杨蓉申请被申请人苏州龙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已立案审查，根据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，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线上召开听证会，就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。请各方按时参加。

听证会参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一、委托代理权；
- 二、申请回避权；
- 三、陈述、举证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；
- 四、查阅、复制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的权利；
- 五、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一、按时出席听证会的义务；
- 二、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；
- 三、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义务；
- 四、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附：联系电话：0512-66609304、66609314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304 办公室